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2-2-023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頁次：1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86 年 12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11 月 4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講師〈含同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以上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展示創作，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發表之論文或展示之創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本校校名(中華大學或 Chung Hua University)。
- 擬發表之論文，其本校發表作者之國家名稱，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補助。本校發表作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其餘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請參照「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第三條 國際性學術會議係指籌備委員所屬國家超過(含)五個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地區性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籌備委員所屬國家不足五個之國際學術會議，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係指由大陸地區教學或研究機構負責主辦且僅兩岸共同參與之學術會議。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按附件一或附件二之標準給予補助，並檢附會議或展演等級相關證明文件。補助項目限於機票費及註冊費。
- 第五條 同一申請人於壹學年內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而同一研討會最多補助一篇論文的註冊費。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2-2-023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頁次：2

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申請表」，申請補助最遲須於出席會議兩週前提出，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如需補件，需於出國前一週完成補件。

-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報告」，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若會議結束時間或延後返台時間超過該學年度結束日期，應於當學年度會計室公告核銷期限前辦理核銷手續，逾期未辦理核銷手續結案者，視同放棄本項補助。核銷金額：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往返經濟艙機票，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原則。但因故未能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且核銷單據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原則)或車票款；註冊費(匯率依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換算)依實際單據正本報銷，並依本校會計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亦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編列預算而定；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之標準

評估項目(請勾選)		加分	自行 評分	研發處 覆審
1.國際研討會的籌畫與參與 (二者擇一)	☐ 為研討會之籌備委員	10 分		
	☐ 為研討會會議分組主持人	7 分		
2.作者順位 (本校學生不列入順位計算)	☐ 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10 分		
	☐ 非第一作者	5 分		
3.研討會論文等級	☐ EI、ISIP 會議	14 分		
	☐ 非上述等級之國際性會議	8 分		
4.專任講師		3 分		
5.發表兩篇(含)文章以上		4 分		
得分				

附件二、補助教師出席地區性國際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之標準

評估項目(請勾選)	加分	自行 評分	研發處 覆審
地區性之國際或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第一作者)，並屬 EI、ISIP 等級	15 分		
得分			

得分與補助對照如下：

1. 若得分 ≥ 29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3/4$ 。(最高2萬5仟元)
2. 若 $24 \leq \text{得分} \leq 2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 。(最高2萬元)
3. 若 $19 \leq \text{得分} \leq 23$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 。(最高1萬5仟元)
4. 若 $15 \leq \text{得分} \leq 18$ 分，得補助實際所需經費之 $2/3$ 。(最高1萬元)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D2-2-023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頁次：3

※同一篇文章只補助一位作者，如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為作者，只擇一補助。

※同一組師生在同一研討會若有多篇投稿，以補助一篇為原則。若該研討會為 EI 與 ISIP 者，則不受補助一篇之限制。

※EI 與 ISIP 研討會的認定，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這兩個資料庫者。

相關文件

- 1.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申請表
- 2.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出差旅費報告表
- 3.中華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及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報告